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能充分的反应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报编制期间，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